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員補字第534號

原告 劉振宇

上列原告與被告京凰企業有限公司、朱原漢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
法 官 楊鑫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
書記官 張清秀